

一、 税务开票类热点问答

1.小规模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地方特色】找不到发票代开模块，请问什么原因？

答：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全量纳税人无法代开税控发票，均自行开具数电发票。

2.如何核定数电发票票种？

答：发票票种核定业务可通过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用票需求申请】模块申请办理。

3.用开票员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发现没有蓝字发票开具模块，请问什么原因？

答：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发票业务功能进一步细分为：

【数电发票】蓝字红字发票开具等；

【数电发票】额度调整、纸质发票作废及退回等；

【数电发票】发票查询查验、海关缴款书采集等；

【数电发票】发票用途确认等；

【数电发票】成品油业务、机动车业务等五类，供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自由配置，办税人员在没有配置相关功能集确认授权时，不能操作相关业务。

4.企业已有数电发票核定信息和开票金额，办税员登录电子税务局开具蓝字发票时提示：无发票业务操作权限。该如何处理？

答：办税人员登录电子税务局无发票业务操作权限时，需要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配置相关功能进行授权。人员权限管理操作步骤如下：

1.新增人员操作步骤

纳税人使用法人或者财务负责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右上角账户中心；左侧功能树，依次选择人员权限管理-添加办税人员-人员权限或纳税人使用法人或者财务负责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右下角“我的”，再点击“账户中心”；依次选择“人员权限管理”-“添加办税人员”。新添加办税人员默认勾选了五个功能集功能权限，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在新增人员时可修改新增人员的权限配置。

2.现有人员操作步骤

纳税人使用法人或者财务负责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右上角账户中心，左侧功能树，依次选择人员权限管理-现有办税人员或纳税人使用法人或者财务负责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右下角“我的”，再点击“账户中心”；依次选择人员权限管理-现有办税人员；找到需要更改权限配置的对身份的人员，点击“管理”按钮，然后再点击修改按钮；如果需要授权或取消对应电票平台的功能权限，勾选或取消勾选后，点击“确定”按钮即可；返回上一页面后，再次点击“确定”按钮，人员权限即可设置成功。

5.应当缴纳增值税的价外费用有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一)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二)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1.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2.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三)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四)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第三十七条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 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6.数电发票额度人工调整审批的办理时限是多久?

答:人工调整数电发票额度的具体办理时限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及申请调整的发票额度确定。依申请调整发票额度,对于即时办结的,税务机关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于非即时办结的,税务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需开展事前调查巡查的,税务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依职权调整发票额度,根据发起部门的要求限时办结。

7.申请数电发票额度调整,能否申请为长期有效?

答:纳税人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电子税务局申请短期或长期的人工调整发票额度,具体有效期视主管税务机关审批情况而定。

8.小规模纳税人数电发票额度是一个月还是一个季度的?

答：数电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小规模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9.对开具的数电发票进行红冲后当月的可用发票额度会增加吗?

答：纳税人开具数电发票后，当月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可用发票额度。

跨月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无法对应数电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可用发票额度。对于销售折让的情形，也不会增加其可用发票额度。

10.开具数电发票时，项目名称和备注是否有字数限制?

答：开具数电发票时，项目名称限制 100 字符。备注限制 200 字符，若是对备注文本长度等有特殊需求的，应通过自定义附加要素录入。

11.开具数电发票时，是否有单张开票限额限制?

答：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发票，在开具金额总额度内，没有发票开具份数和单张开票限额限制。对于新办纳税人（指未存在有效发票核定记录的纳税人），首次开具数电发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大于当月发票总额度的 1/3。对存量纳税人，首次开具数电发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大于当月发票总额度的 1/2。

12.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查询开具的数电发票对方是否抵扣勾选?

答：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的全量发票查询模块“状态信息”标签页进行查询。查询步骤如下：

1.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业务】-【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

2.选择相应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根据查询条件查看查询结果。

3.点击“详情”链接，系统根据纳税人所选择的发票查询该张发票当前标签信息，默认展示“状态信息”标签页；【增值税用途标签】栏显示是否抵扣，如果购买方已将发票用于进项税额抵扣将显示“已抵扣”。

13.申请发票额度调整一个月只能申请一次吗?

答：申请发票额度调整没有次数限制。

14.想要对之前开具的发票进行复制开票，如何处理?

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复制开票功能，可复制上一张发票信息，减少重复录入。在

【蓝字发票开具】二级首页【复制开票】功能中，支持对“近 24 小时”开具发票及全量发票明细信息进行查询、复制开票。

有关数电发票的相关热点：

1.如何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规定：蓝字数电发票开具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一) 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报废产品收购发票、光伏收购发票等，无论是否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均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二) 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并经对方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确认单》发起后 72 小时内未经确认的，自动作废。若蓝字数电发票已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需操作进货凭证信息回退并确认通过后，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受票方已将数电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数电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2.数电发票如何交付？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规定：已开具的数电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开票方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下载打印等方式交付数电发票。选择下载打印方式交付的，数电发票的票面自动标记并显示“下载次数”“打印次数”。

3.纳税人收到数电发票哪些情况需要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规定：受票方取得数电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成品油消费税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勾选成品油库存的，应当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确认用途有误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4.什么是数电发票发票总额度？发票总额度能否调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规定：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

经营情况等因素，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授予发票总额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总额度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予以调整。

5.如何在电子税局中申请数电发票额度调整?

答：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数电发票的发票额度调整：

1.登录电子税局后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发票使用】-【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2.登录电子税局后依次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蓝字发票开具】-【数据概览】中的“去调整”，进入【发票额度调整申请】。点击【新增申请】按钮，弹出发票额度新增申请页面，填写发票额度调整申请相关信息，上传相关附件资料后提交本次调整申请记录。

有关发票专题的热点问答：

1.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能否作为进项抵扣凭证?

答：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变更、注销税务登记时是否应办理发票缴销手续?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的变更、缴销手续。”

3.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代开普通发票吗?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十六条规定：“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数电发票发票总额度和剩余可用发票额度：

1. 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开票份数、开票金额限制与以前相比有什么不同？

答：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发票，在当月发票总额度内，没有发票开具份数和单张开票限额限制。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即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发票）的有关规定办理。

2. 纳税人在开票过程中，若提示不得继续开票，应如何处理？

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针对存在发票开具“红色”预警情形的纳税人、开具发票过程中存在内容校验不通过、发票额度为零等情形会阻断开票，纳税人需根据提示进行相应操作。如红色预警需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处理，内容校验不通过需更改发票开具内容，发票额度为零可以申请额度调整等。

3. 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额度？

答：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张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张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按领用份数和单张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